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新臺幣 57,519,315 元(尚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擬分派員工酬勞 1.60%計新臺幣 920,309 元(其中新臺幣 46,016 元為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0.80%計新臺幣 460,15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王菘澤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588,065 元，依公司法規定先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646,60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417,006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24,210,368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843,612,764 元。

三、本案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六、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 114 年度盈餘。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子公司綠基企業(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暨配合股票上櫃應辦理之股權稀釋等作業規劃，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子公司綠基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綠基)規劃於 2027 年度辦理股票上櫃作業(如屆時因整體經濟環境變動，有可能往後順延)。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綠基之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三、為符合上述二的規定，得採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釋股:

(一)放棄現金增資認購

1.綠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惟如該公司股票已於興櫃市場買賣時，應以當時價格議定之。

2. 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及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現金增資之股份，由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惟為避免股務成本增加，以計算後得認購綠基壹仟股以上之股東為限。

3. 上述2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由綠基洽特定人認購，以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或對綠基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財務性投資人等為原則。

(二)處分綠基股份

1. 本公司處分綠基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日前，綠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惟如該公司股票已於興櫃市場買賣時，應以當時價格議定之。

2. 本公司處分綠基股份，將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惟為避免股務成本增加，以計算後得認購綠基壹仟股以上之股東為限。

3. 上述2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綠基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或對綠基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四、因應綠基上櫃作業所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不受上述三的限制，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市場狀況及綠基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五、上述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